引活水 赋新能

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金融助力稳企纾困

本报记者●杨乐 通讯员●王玮

疫情发生以来,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全面践行社会责任,积极保障金融服务,切实帮助中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恢复元气、纾困解难,为稳定自治区经济增长贡献金融力量。

助企纾困 多措并举稳经济

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结合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,坚持疫情防控和金融支持"两手抓""两不误",高效推出一揽子金融帮扶"干货",为疫情期间生产经营暂时困难的企业送去金融"及时雨"。

出合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时经营 困难企业授信管理办法(2022年版)》,通过 借新还旧、贷款展期、调整授信品种、调整 还款计划等方式,对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 持续予以资金支持,不盲目停贷、压贷、抽 贷、断贷,以缓解企业债务压力,改善企业 还款能力,维持企业正常经营。

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主动对接住宿餐饮、文化旅游、批发零售、物流运输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重点行业企业,单列30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专项信贷规模;全面落实复工复产"减费让利"要求,特别是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水平持续下降,主动承担抵质押登记费、评估费、公证费等各类费用;持续降低银行账户服务、人民币转账汇款、结算、银行卡刷卡等方面手续费,减轻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

立足地方 汇聚发展能量源

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立足地区传统产 业发展特点,牢固树立"靶向思维"和"改革 思维",深耕重点领域,将制造业投放摆在 信贷投放的重要位置,制定制造业贷款以 及中长期贷款发展目标和具体工作措施, 加强产业调研、建立白名单、开通绿色通 道,持续加大对先进装备制造业、新材料、 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、风机设备等 制造业高技术产业和新型产业重点领域的 支持力度,推动战略产业发展壮大,促进自 治区制造业企业向"质造"转型、向"智造" 蜕变,倾力服务包钢、伊利、蒙牛、蒙能、蒙 电等一批自治区龙头企业, 扎实推动国家 重大战略和自治区"十四五"规划部署落实 落地。截至一季度末,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 额 327 亿元, 较年初新增 45 亿元, 增速达

依托"一体两翼",推动制造业企业"走出去"。借助中银集团遍布全球的服务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平台,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通过境内境外两个市场、两种资源,为企业提供资金融通、跨境结算、财富金融等综合金融服务,助力自治区制造业企业进入国际市场,融入全球产业链。

聚焦三农 抢抓农时保春耕

为保障春耕备耕,自年初以来,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依托辖内各地区涉农特色场景,因地制宜开展特色化金融助力"三农"

工作,主动深入了解农户春耕生产形势和资金需求,切实解决农民群众春耕备耕资金难题,引金融活水畅流田间。

被誉为"塞外粮仓"的巴彦淖尔市,是 我国春小麦主要产区之一,中国银行内蒙 古分行积极响应国家惠民政策,贴合当地 农业产业发展实际,推广"河套农户种植 贷",全力支持农户购买种子、农资、农机等 资金需求。按照"特事特办、急事急办"的工 作要求,开辟"绿色通道",工作人员上门为 农户提供及时便捷的金融服务,将"金融春 雨"播撒到田间地头。"河套农户种植贷"一 经推出,便得到了广大农户的欢迎,申请办 理的农户和相关单位均对中国银行适时有 力的金融支持和"急农民之所急"的责任担 当给予了高度评价。

目前,"农户种植贷"在全区得到广泛推广,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各盟市分支机构将结合地区特色,按照"一县一品"思路研究制定融资服务方案,提升信贷服务质效和投放效率,保障春耕备耕农资供应。年初至今,已为巴彦淖尔、乌兰浩特、呼伦贝尔、赤峰、通辽、包头等地区的种植农户提供春耕贷款超8亿元,惠及农户21397户、企业129家。

数字转型 孕育发展新动能

在危机中育新机、于变局中开新局。新冠疫情给金融机构传统业务模式带来挑战,也为开拓科技金融业务带来机遇。中国

银行内蒙古分行围绕不同类型企业和个人需求,通过丰富线上业务内容,全面提高"非接触式"服务水平,实现"业务不打烊、操作不见面、交易更高效、服务更省心"。

针对小微企业授信"用款急、用款快"特点,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通过"惠如愿·中银企 E 贷""惠如愿·税易贷""中银乳 E 链"线上系列产品,为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小微企业主提供"零接触"的纯信用及抵押类贷款服务,有效提高了审批和放款效率、实现资金随借随还。今年以来,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累计为900多客户提供了超9亿元的线上业务授信支持。

发挥外汇外贸专业领域优势,以线上服务加强稳外贸工作,依托企业网银、手机银行、微银行等渠道为企业提供7×24小时的线上化、一站式综合服务;推出中银跨境汇款直通车、在线保函、在线单证、在线结售汇等在线产品,为企业提供足不出户的跨境金融服务。今年以来,通过线上渠道为自治区260余户外汇外贸企业办理各类单证、汇款、保函、结售汇业务8亿美元。

创新推出"科创贷"产品,通过风险补偿资金+知识产权质押模式,有效解决中小微科创企业"轻资产"融资难题,累计支持科创企业150余户,累计金额近20亿元。



共享电动自行车成未成年人"代步神器"

未成年人要遵守交通规则 家长要依法履行监护责任

本报记者●刘琪

随着互联网技术及共享经济的发展, 共享电动自行车已成为人们绿色出行的一 种不错的选择,但也成为了不少未成年人 的"代步神器"。走在呼和浩特的大街小巷,时常会见到中小学生骑行共享电动自 行车的身影。

记者从自治区消费者协会《关于我区消费者使用共享电动自行车安全状况的消费调查结果》中获悉,在覆盖全区 12 个盟市及 2 个计划单列市的 4107 个有效指本量中,16 周岁以下的调查对象占 7.16%。这些未成年人使用过共享电动自行车品牌涉及哈啰、美团、滴滴青桔、永安行、小遛、哈快猪、小鱼出行、共享阿拉丁等 9 个品牌的共享电动自行车。有 24.3%的调查对象表示在未满 16 周岁时使用过共享电动自行车,有 10.6%的调查对象表示看到或听说过未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因骑共享电动自行车造成伤害的情况。同时,在调查测试中发现,未成年人使用成人用户账号均可以正常打开车辆骑行。

近日,记者在呼和浩特市第十四中学附近一个共享电动自行车租车点看到,两名男生骑着一辆共享电动自行车,有说有笑、摇摇晃晃地骑行在马路上。"在我们平时的执法过程中,会发现一些未成年人包括中学生、小学生在中午或晚上的放学时段骑行共享电动车,有些学生还会闯信号灯、逆行。也有一些时候,是家长和孩子各骑一辆共享电动车。经过询问得知,家长为了图方便,用自己的手机给孩子扫了一辆电动车,两人结伴而行。"据呼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赛罕区大队一中队副中队长张博华介绍。

对于未成年人骑行共享电动自行车的行为,张博华告诉记者:"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72条规定,驾驶电动自行车必须年满16周岁。





因此,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驾驶电动车的行为属于交通违法行为。"

那么,如果未成年人在骑行共享电动 自行车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,又该由谁来 负责呢? 北京尚衡(呼和浩特)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子君介绍说:"与成年人相比,未成 年人在交通安全意识方面,对交通危险的 判断,以及危险规避能力方面,还是相对较 弱的。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在骑行共享 电动车的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,造成他人 损害的,会具体区分事故的不同情况,由 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一方承担相应赔 偿责任。若未成年人没有财产或者财产不 足赔偿的, 由监护人承担事故相应的侵权 赔偿责任。如果提供共享电动自行车的租 借公司在租借共享电动自行车中存在一定 过错的话,例如租借公司没有对电动车使 用主体的身份进行核实便进行租借,或提 供的共享电动自行车是不符合非机动车标 准等情况,将依据《民法典》第 1165条 行 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 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'的规定,提供共享 电动自行车的租借公司也应当对事故承担 相应的侵权赔偿责任。"

自治区消费者协会相关负责人建议, 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企业要切实履行主体 责任,保障消费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权,应 升级实名认证技术,避免未成年人用成人 身份账户信息开锁使用共享电动自行车, 规避未成年人使用风险。同时建议家长要 履行监护人责任,避免未成年人骑行共享 电动自行车。

"希望广大中小学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安全骑行、文明骑行;家长作为监护人,应当承担起对孩子的日常教育、监护和监管责任,不要把手机交给孩子,放任他们随意扫共享电动车骑行。"张博华感慨道。